

#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柳政办函〔2018〕22号

##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 柳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市民政局报来《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》（柳民报〔2018〕62号）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市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550元/人·月调整至605元/人·月；市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3500元/人·年调整至3852元/人·年。

二、县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标准统一调整至561元/人·月；县域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标准统一调整至3828元/人·年。

三、提高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2018年7月1

日起执行。从 2018 年起，柳州市县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由市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

此复。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财政局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。